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1、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1
2、投标人证书.....	65
3、拟派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业绩	71
4、投标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26
5、投标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27
6、投标人发明专利证书	136
7、提供所投货物（低压柜、 电容补偿柜、配电箱（板）、计量箱和动力箱） CQC 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 3C 强制认证证书.....	143
8、提供所投货物（变压器）型式试验报告和检验检测报告	173
9、投标人是否自有工厂	180
10、投标人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85
11、质保承诺书.....	187
12、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188
13、廉洁投标承诺书.....	189

1、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完成的中国境内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项目	配电箱		2025.3-至今	叶小军	
2	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电气工程	配电箱	1836.9520	2024.10-2025.3	强泰山	
3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	高低压变配电材料设备	937.7288	2023.3-2025.3	强泰山	
4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新小梅沙大酒店	高低压及三箱	1418.1178	2022.8-2023.3	强泰山	
5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沙客厅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及三箱	446.8992	2022.8-2023.3	强泰山	
6	深圳华富村改造项目	配电箱	688.8553	2022.8-2023.7	周磊	
7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机电安装工程	配电箱	1034.9798	2022.1-2023.10	叶小军	
8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配电箱	1188.0000	2021.8-2023.5	叶小军	
9	深耕村项目 EPC 工程机电分包工程配电箱	配电箱	699.4087	2020.12-2021.12	叶小军	
10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配电箱（柜）	配电箱	799.6600	2020.11-2021.5	强泰山	鲁班奖
注：1、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业绩证明文件：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项目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电箱材料采购合同 2023080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u>2025-集团直属-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材-配电箱-064</u> 合同名称：<u>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项目成套配电箱采购合同</u> 甲方：<u>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乙方：<u>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u>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项目成套配电箱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集团直属-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材-配电箱-064

甲 方（需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供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签订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项目所需配电箱委托乙方供应，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工地（甲方指定的堆放地点）。

第二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附件一：报价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凌祺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配电箱	1. 名称:消防总箱 2. 编号:B1xfAPE1-1	台	1	13%			
2	配电箱	1. 名称:消防总箱 2. 编号:B1xfAPE1-2	台	1	13%			



深圳建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电箱材料采购合同 20230804 版

箱							
382	配电箱	1. 名称:T 接箱 2. 型号、规格:240MM2	台	66	13%	432	488.16
合计:				768			10138245.8
				9			

元器件配置明细表

编号	箱体编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台单价	报出金额	
29	变配电房配电箱 B1bAT2-1		台	1			按图纸微断进行报价
序号	元器件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微型断路器	C120H 4P D80A	只	2			施耐德
2	交流接触器	LC1D18M7C	只	1	75		施耐德
3	交流接触器	LC1D25M7C	只	1			施耐德
4	热继电器	LRD21C	只	1			施耐德
5	热继电器	LRD22C	只	1			施耐德
6	双电源开关	WOTPC 100 4S3e	只	1	26		施耐德万高
7	微型断路器	iC65N-S 3P D25A	只	1	112	2.31	施

第 29 页 共 102 页



27A27B。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纳税资质证书和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 5、廉洁从业承诺书；
- 6、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供方：（乙方）：深圳市泰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88号金竹苑大厦八楼

电 话：0755-83701368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755901829610803

签约日期：2025.3.5



今天

物资送货验收单

供货单位（全称）：深圳市凌讯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SCEG 2025年 5 月12 日
收货项目（仓库）：南山智造红花岗产业园一期南区项目（建工安装）对应计划单编号：SCEG-JD-Q28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使用部位及用途
1	强电箱底盒	26位暗装	台	320.0			T4A-AL1（4B栋）
2	强电箱底盒	32位暗装	台	40.0			T4A-AL2（4B栋）
3	弱电箱底盒	400*300*100	台	360.0			（4B栋）
4							
5							
6							
7							
8							



供货单位（盖章）：深圳市凌讯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及签章栏：叶小军

验收记录：

验收人员：林少强 李开强

项目经理：

①存根（白）
②客户（红）

合同编号：HMBX-SZZM-FG-003

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电气工程配电箱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电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19单元01街坊，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海城街，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

甲方（需方）：北京华铭保信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谏棋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北京华铭保信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配电箱（物资名称）供货签订此采购供应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1 本合同协议条款。

1.2 《甲乙双方增值税开票基本信息》、《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物资供应安全及环保管理协议书》、《附件一：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电气工程配电箱供货合同汇总表及明细表》。

1.3 本合同包括的其他附件:

☐详细的供货计划; ☐技术交底或《技术要求协议》; ☐乙方的承诺文件;

○ ; ○无。

2.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小写¥18,369,520.00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16,256,212.39元, 增值税税金总额: ¥2,113,307.61元, 增值税税率: 13 %。智能照明模块及其系统《附件一: 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电气工程配电箱供货合同汇总表及明细表》中含税单价, 工程量记为0, 如需要则按实际需量结算。

本合同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依据以下公式予以调整合同单价：

调整后合同不含税单价=本合同原不含税单价:

调整后合同单价的增值税=调整后合同不含税单价*新适用增值税率;

调整后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后合同不含税单价+调整后合同单价的增值税。

合同总价具体详见《附件一：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电气工程配电箱供货合同汇总表及明细表》。

2.2 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办理结算的数量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E-signed by:

周春芝

委托代理人:

E-signed by:

周春芝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18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王辉

委托代理人:

彭春花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送货验收单

电话: 0755-82932581

传真: 0755-82932683

送货日期: 2025-3-11

项目名称: 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电气工程

联系人: 冯斌

送货专用章: 250311084

收货单位: 北京华铭信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30162229

制单员: 张丽敏

收货地址: 深圳自贸时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配电箱	JS7.5	台	4		8352.-	序号149(T2)
2	智能配电箱	SY-3	台	1		1528.-	序号1411(T2)
3	智能配电箱	P(Y)-7.5	台	2		3170.-	序号1407(T2)
4	智能配电箱	PY-11	台	3		5091.-	序号1403(T2)
5	智能配电箱	XKDS4	台	1		1828.-	序号986(T3)
6	智能配电箱	XKDS5.5	台	1		1860.-	序号987(T3)
7	智能配电箱	XKDP11	台	2		3720.-	序号1185(T3)
8	智能配电箱	XKY5.5	台	1		1860.-	序号1011(T3)
9	智能配电箱	XKY11	台	3		5673.-	序号1217(T3)
10	智能配电箱	XKY15	台	1		1710.-	序号1014(T3)
11	智能配电箱	XKY18.5	台	2		3720.-	序号1433(T3)
12	智能配电箱	D3APCD10-1	台	1		29876.-	序号1134(T3)
13	智能配电箱	D3APCD10-2	台	1		26647.-	序号1136(T3)
14	智能配电箱	D3APCD10-4	台	1		25074.-	序号1138(T3)
15	智能配电箱	D3APCD12-1	台	1		29876.-	序号1140(T3)

以下空白!

附检验报告、合格证 (各四份)

小 计 台 25

注: 1. 白色存根联 2. 红色收款联 3. 黄色客户联 4. 绿色记账联

150009.-

送货员:

送货日期:

收货单位及签收(验)人:

收货日期:

洪家新

2025.3.11

皮国

2025.3.1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7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高低压变配电材料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937.728855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凌祺实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1

凌祺实业

查验码：58244580677443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设备供货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
合同号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高低压 变配电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高低压变配电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合同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件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则按照合同补充条款、合同条款、附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条款的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7：施工图纸；

附件 8：观海广场高低压变配电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附件 9：《备品备件》；

137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电力变压器	T3-3~4	套	2	121200.00	242400.00	
138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电力变压器	T3-5	套	1	106800.00	106800.00	
139	封闭式密集母线	CFW-3A-1000 5芯	m	7.27	1926.10	14002.75	含母线槽 支架、配 件等
140	封闭式密集母线	CFW-3A-1250 5芯	m	13.2 3	2407.63	31852.88	含母线槽 支架、配 件等
141	封闭式密集母线	CFW-3A-1600 5芯	m	18.6 5	3081.76	57474.82	含母线槽 支架、配 件等
142	封闭式密集母线	CFW-3A-2000 5芯	m	31.9 4	3852.20	123039.27	含母线槽 支架、配 件等
143	封闭式密集母线	CFW-3A-630 5芯	m	2.31	1302.95	3009.82	含母线槽 支架、配 件等
144	母线箱	1000A	台	4	4108.26	16433.03	
145	母线箱	1250A	台	8	4909.29	39274.31	
146	母线箱	1600A	台	10	6054.75	60547.52	
147	母线箱	2000A	台	14	7310.12	102341.62	
148	母线箱	630A	台	2	2907.28	5814.56	
149	电力监控系统	含电力监控主 机、软件、打 印机、工业网 络交换机、通 讯机箱,以及 含设备间的管 线、尾纤、水 晶头等	套	4	60243.75	240975.00	含通讯 箱前后 管线
二	暂列金额					481011. 77	不可竞争 费用,按 招标已给 的金额填 写
三	总计(一+二)					9377288 .55	

六、培训

1. 承包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1.2 培训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人数：约 人。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掌握一般设备故障处理。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完成供电部门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合格证书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补充条款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周小三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峰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53号竹苑A座5楼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701368

期: 2023-03-21

日期

发放的合格证书

同保修期, 应使

技术指导和维护

部或部分转让给

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观海广场）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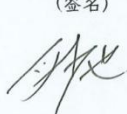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5年 3月 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820190022059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高低压及三箱设备采购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18.11782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8

查验码: 70475071804893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iv

合同编号：小梅沙大酒店-F-2022005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新小梅沙大酒店高低压及三箱设备采购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供货单位）：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合同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件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则按照合同补充条款、合同条款、附件为顺序进行解释。）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7：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

附件 8：《高低压及三箱设备供货技术要求》；

附件 9：《备品备件》。

附件 10：新小梅沙大酒店高低压及三箱设备采购参考品牌表

453	配电箱	B1-2APz3	台	1	27275.00	27275.00	
454	配电箱	2-3AP1	台	1	2118.00	2118.00	
455	配电箱	1-3APjf1	台	1	1298.00	1298.00	
456	配电箱	1-3APjf2	台	1	321.00	321.00	
457	配电箱	1-3APjf3	台	1	5382.00	5382.00	
458	配电箱	4-3AP1	台	1	1299.00	1299.00	
459	配电箱	1-4APjf1	台	1	3620.00	3620.00	
460	配电箱	1-4APjf2	台	1	1621.00	1621.00	
461	配电箱	1-4APjf3	台	1	2423.00	2423.00	
462	配电箱	12-4AP1	台	1	5506.00	5506.00	
463	配电箱	1-3APjf4	台	1	321.00	321.00	
464	配电箱	1-4APjf4	台	1	3775.00	3775.00	
465	配电箱	B1-2APEz2	台	1	15364.00	15364.00	
466	配电箱	3-3APE1	台	1	321.00	321.00	
467	配电箱	WDAPEjg	台	1	3225.00	3225.00	
468	配电箱	2-3APE1	台	1	328.00	328.00	
469	配电箱	3-2APE1	台	1	328.00	328.00	
470	配电箱	1-3APE1	台	1	321.00	321.00	
471	配电箱	WDATpyy	台	1	19633.00	19633.00	
472	配电箱	B1-2APC1	台	1	12266.00	12266.00	
473	配电箱	B1-2APB1	台	1	12266.00	12266.00	
474	配电箱	4-3ATfj1	台	1	21607.00	21607.00	
475	配电箱	11-4ATfj1	台	1	15259.00	15259.00	
476	配电箱	WDATfj2	台	1	22999.00	22999.00	
477	配电箱	WDATfj3	台	1	22999.00	22999.00	
478	配电箱	1-4ATfj1	台	1	11501.00	11501.00	
479	配电箱	3-1ATfj1	台	1	16887.00	16887.00	
480	配电箱	3-2ATfj1	台	1	28729.00	28729.00	
481	配电箱	3-2ATfj2	台	1	21607.00	21607.00	
482	T 接箱		台	211	480.00	101280.00	
483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500W	台	51	5190.00	264690.00	
484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600W	台	13	5190.00	67470.00	
48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000W	台	10	6314.00	63140.00	
三	暂列金					760065.05	
四	总价（共三）					14181178.22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81178.22 元 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壹仟壹

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760,065.05 元。

2.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2549715.24】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1631462.98】元。

3.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发生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5.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在未发生实际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之前不予支付。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021-616919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帐号:310015229170554358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永明

承包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总部地址:

电话:0755-837013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帐号:7559018296108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辉

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补充条款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45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
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01-510

电话: 17665379998

电话: 0755-83701368

日期:

日期:

2022-08-24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3597677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		报装容量：48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2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张作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警示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张作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张作 确认日期：2023年3月7日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孙田 23高平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合格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姜明 23高平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
供电企业(盖章): 报装业务专章 23高平	确认日期: 2023年3月7日
检验时间: 2023年3月7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 23597687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			报装容量：8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2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李强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警示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程锦 确认日期：2023年3月7日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强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邓高平</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u>合格</u>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王明</u>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陈国栋</u>
供电企业(盖章): <u>报装业务专用章</u>	确认日期: <u>2024年3月7日</u>
检验时间: <u>2024年3月7日 16:42</u>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820190022060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2
地块梅沙客厅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899241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2



查验码：50327403153958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21-22-01DD012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沙客厅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沙客厅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合同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件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则按照合同补充条款、合同条款、附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条款的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7：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

附件 8：《特发梅沙客厅项目机电工程供应及安装技术规范高低压变配电系统（A 版）》（2021 年 12 月）、《特发梅沙客厅项目机电工程供应及安装技术规范配电箱系统（A 版）》（2022 年 3 月）及《梅沙客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和三箱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155	配电箱	QK3	台	5	13%	2,999.12	3,389.00	14,995.58	1,949.42	16,945.00
156	配电箱	RPk1	台	1	13%	5,691.15	6,431.00	5,691.15	739.85	6,431.00
157	配电箱	RPK2	台	1	13%	5,691.15	6,431.00	5,691.15	739.85	6,431.00
158	配电箱	SK1	台	1	13%	1,085.84	1,227.00	1,085.84	141.16	1,227.00
159	配电箱	B3PK1	台	1	13%	1,215.04	1,373.00	1,215.04	157.96	1,373.00
16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台	23	13%	4,199.12	4,745.00	96,579.65	12,555.35	109,135.00
合计:								3,954,860.54	514,131.87	4,468,992.41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468,992.4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壹分)。其中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2.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含税总价)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4,860.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14,131.8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3.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对采购标准、采购规模作调整及合同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可调情形外,市场价格变化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但若实际采购量少于招标时采购量,结算时应扣除未采购部分的费用。

5.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在未发生实际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之前不予支付。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1.2 培训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人数：约 1 人。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掌握一般设备故障处理。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完成供电部门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合格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 24 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补充条款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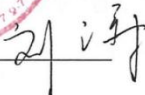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电话：010-83982161

电话：0755-83701368

日期：

日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 23597362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梅沙客厅			报装容量：4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2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张嘉欣			
声明：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设计单位：南方电网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程锦 确认日期：2023年3月7日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郭品 梁高平</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u>合格</u>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王德 刘伟</u>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杨学松</u>
供电企业(盖章): <u>报装业务专用章</u>	确认日期: 2023年 3月 7日
检验时间: 2023年 3月 7日 16:34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1. 检查项目	2. 检查内容	3. 检查结果	4. 处理意见
1.1 检查项目	1.1.1 检查内容	1.1.2 检查结果	1.1.3 处理意见
1.2 检查项目	1.2.1 检查内容	1.2.2 检查结果	1.2.3 处理意见
1.3 检查项目	1.3.1 检查内容	1.3.2 检查结果	1.3.3 处理意见
1.4 检查项目	1.4.1 检查内容	1.4.2 检查结果	1.4.3 处理意见
1.5 检查项目	1.5.1 检查内容	1.5.2 检查结果	1.5.3 处理意见
1.6 检查项目	1.6.1 检查内容	1.6.2 检查结果	1.6.3 处理意见
1.7 检查项目	1.7.1 检查内容	1.7.2 检查结果	1.7.3 处理意见
1.8 检查项目	1.8.1 检查内容	1.8.2 检查结果	1.8.3 处理意见
1.9 检查项目	1.9.1 检查内容	1.9.2 检查结果	1.9.3 处理意见
1.10 检查项目	1.10.1 检查内容	1.10.2 检查结果	1.10.3 处理意见
1.11 检查项目	1.11.1 检查内容	1.11.2 检查结果	1.11.3 处理意见
1.12 检查项目	1.12.1 检查内容	1.12.2 检查结果	1.12.3 处理意见
1.13 检查项目	1.13.1 检查内容	1.13.2 检查结果	1.13.3 处理意见
1.14 检查项目	1.14.1 检查内容	1.14.2 检查结果	1.14.3 处理意见
1.15 检查项目	1.15.1 检查内容	1.15.2 检查结果	1.15.3 处理意见
1.16 检查项目	1.16.1 检查内容	1.16.2 检查结果	1.16.3 处理意见
1.17 检查项目	1.17.1 检查内容	1.17.2 检查结果	1.17.3 处理意见
1.18 检查项目	1.18.1 检查内容	1.18.2 检查结果	1.18.3 处理意见
1.19 检查项目	1.19.1 检查内容	1.19.2 检查结果	1.19.3 处理意见
1.20 检查项目	1.20.1 检查内容	1.20.2 检查结果	1.20.3 处理意见
1.21 检查项目	1.21.1 检查内容	1.21.2 检查结果	1.21.3 处理意见
1.22 检查项目	1.22.1 检查内容	1.22.2 检查结果	1.22.3 处理意见
1.23 检查项目	1.23.1 检查内容	1.23.2 检查结果	1.23.3 处理意见
1.24 检查项目	1.24.1 检查内容	1.24.2 检查结果	1.24.3 处理意见
1.25 检查项目	1.25.1 检查内容	1.25.2 检查结果	1.25.3 处理意见
1.26 检查项目	1.26.1 检查内容	1.26.2 检查结果	1.26.3 处理意见
1.27 检查项目	1.27.1 检查内容	1.27.2 检查结果	1.27.3 处理意见
1.28 检查项目	1.28.1 检查内容	1.28.2 检查结果	1.28.3 处理意见
1.29 检查项目	1.29.1 检查内容	1.29.2 检查结果	1.29.3 处理意见
1.30 检查项目	1.30.1 检查内容	1.30.2 检查结果	1.30.3 处理意见
1.31 检查项目	1.31.1 检查内容	1.31.2 检查结果	1.31.3 处理意见
1.32 检查项目	1.32.1 检查内容	1.32.2 检查结果	1.32.3 处理意见
1.33 检查项目	1.33.1 检查内容	1.33.2 检查结果	1.33.3 处理意见
1.34 检查项目	1.34.1 检查内容	1.34.2 检查结果	1.34.3 处理意见
1.35 检查项目	1.35.1 检查内容	1.35.2 检查结果	1.35.3 处理意见
1.36 检查项目	1.36.1 检查内容	1.36.2 检查结果	1.36.3 处理意见
1.37 检查项目	1.37.1 检查内容	1.37.2 检查结果	1.37.3 处理意见
1.38 检查项目	1.38.1 检查内容	1.38.2 检查结果	1.38.3 处理意见
1.39 检查项目	1.39.1 检查内容	1.39.2 检查结果	1.39.3 处理意见
1.40 检查项目	1.40.1 检查内容	1.40.2 检查结果	1.40.3 处理意见
1.41 检查项目	1.41.1 检查内容	1.41.2 检查结果	1.41.3 处理意见
1.42 检查项目	1.42.1 检查内容	1.42.2 检查结果	1.42.3 处理意见
1.43 检查项目	1.43.1 检查内容	1.43.2 检查结果	1.43.3 处理意见
1.44 检查项目	1.44.1 检查内容	1.44.2 检查结果	1.44.3 处理意见
1.45 检查项目	1.45.1 检查内容	1.45.2 检查结果	1.45.3 处理意见
1.46 检查项目	1.46.1 检查内容	1.46.2 检查结果	1.46.3 处理意见
1.47 检查项目	1.47.1 检查内容	1.47.2 检查结果	1.47.3 处理意见
1.48 检查项目	1.48.1 检查内容	1.48.2 检查结果	1.48.3 处理意见
1.49 检查项目	1.49.1 检查内容	1.49.2 检查结果	1.49.3 处理意见
1.50 检查项目	1.50.1 检查内容	1.50.2 检查结果	1.50.3 处理意见
1.51 检查项目	1.51.1 检查内容	1.51.2 检查结果	1.51.3 处理意见
1.52 检查项目	1.52.1 检查内容	1.52.2 检查结果	1.52.3 处理意见
1.53 检查项目	1.53.1 检查内容	1.53.2 检查结果	1.53.3 处理意见
1.54 检查项目	1.54.1 检查内容	1.54.2 检查结果	1.54.3 处理意见
1.55 检查项目	1.55.1 检查内容	1.55.2 检查结果	1.55.3 处理意见
1.56 检查项目	1.56.1 检查内容	1.56.2 检查结果	1.56.3 处理意见
1.57 检查项目	1.57.1 检查内容	1.57.2 检查结果	1.57.3 处理意见
1.58 检查项目	1.58.1 检查内容	1.58.2 检查结果	1.58.3 处理意见
1.59 检查项目	1.59.1 检查内容	1.59.2 检查结果	1.59.3 处理意见
1.60 检查项目	1.60.1 检查内容	1.60.2 检查结果	1.60.3 处理意见
1.61 检查项目	1.61.1 检查内容	1.61.2 检查结果	1.61.3 处理意见
1.62 检查项目	1.62.1 检查内容	1.62.2 检查结果	1.62.3 处理意见
1.63 检查项目	1.63.1 检查内容	1.63.2 检查结果	1.63.3 处理意见
1.64 检查项目	1.64.1 检查内容	1.64.2 检查结果	1.64.3 处理意见
1.65 检查项目	1.65.1 检查内容	1.65.2 检查结果	1.65.3 处理意见
1.66 检查项目	1.66.1 检查内容	1.66.2 检查结果	1.66.3 处理意见
1.67 检查项目	1.67.1 检查内容	1.67.2 检查结果	1.67.3 处理意见
1.68 检查项目	1.68.1 检查内容	1.68.2 检查结果	1.68.3 处理意见
1.69 检查项目	1.69.1 检查内容	1.69.2 检查结果	1.69.3 处理意见
1.70 检查项目	1.70.1 检查内容	1.70.2 检查结果	1.70.3 处理意见
1.71 检查项目	1.71.1 检查内容	1.71.2 检查结果	1.71.3 处理意见
1.72 检查项目	1.72.1 检查内容	1.72.2 检查结果	1.72.3 处理意见
1.73 检查项目	1.73.1 检查内容	1.73.2 检查结果	1.73.3 处理意见
1.74 检查项目	1.74.1 检查内容	1.74.2 检查结果	1.74.3 处理意见
1.75 检查项目	1.75.1 检查内容	1.75.2 检查结果	1.75.3 处理意见
1.76 检查项目	1.76.1 检查内容	1.76.2 检查结果	1.76.3 处理意见
1.77 检查项目	1.77.1 检查内容	1.77.2 检查结果	1.77.3 处理意见
1.78 检查项目	1.78.1 检查内容	1.78.2 检查结果	1.78.3 处理意见
1.79 检查项目	1.79.1 检查内容	1.79.2 检查结果	1.79.3 处理意见
1.80 检查项目	1.80.1 检查内容	1.80.2 检查结果	1.80.3 处理意见
1.81 检查项目	1.81.1 检查内容	1.81.2 检查结果	1.81.3 处理意见
1.82 检查项目	1.82.1 检查内容	1.82.2 检查结果	1.82.3 处理意见
1.83 检查项目	1.83.1 检查内容	1.83.2 检查结果	1.83.3 处理意见
1.84 检查项目	1.84.1 检查内容	1.84.2 检查结果	1.84.3 处理意见
1.85 检查项目	1.85.1 检查内容	1.85.2 检查结果	1.85.3 处理意见
1.86 检查项目	1.86.1 检查内容	1.86.2 检查结果	1.86.3 处理意见
1.87 检查项目	1.87.1 检查内容	1.87.2 检查结果	1.87.3 处理意见
1.88 检查项目	1.88.1 检查内容	1.88.2 检查结果	1.88.3 处理意见
1.89 检查项目	1.89.1 检查内容	1.89.2 检查结果	1.89.3 处理意见
1.90 检查项目	1.90.1 检查内容	1.90.2 检查结果	1.90.3 处理意见
1.91 检查项目	1.91.1 检查内容	1.91.2 检查结果	1.91.3 处理意见
1.92 检查项目	1.92.1 检查内容	1.92.2 检查结果	1.92.3 处理意见
1.93 检查项目	1.93.1 检查内容	1.93.2 检查结果	1.93.3 处理意见
1.94 检查项目	1.94.1 检查内容	1.94.2 检查结果	1.94.3 处理意见
1.95 检查项目	1.95.1 检查内容	1.95.2 检查结果	1.95.3 处理意见
1.96 检查项目	1.96.1 检查内容	1.96.2 检查结果	1.96.3 处理意见
1.97 检查项目	1.97.1 检查内容	1.97.2 检查结果	1.97.3 处理意见
1.98 检查项目	1.98.1 检查内容	1.98.2 检查结果	1.98.3 处理意见
1.99 检查项目	1.99.1 检查内容	1.99.2 检查结果	1.99.3 处理意见
1.100 检查项目	1.100.1 检查内容	1.100.2 检查结果	1.100.3 处理意见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3597693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梅沙客厅			报装容量：25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1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黄江华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设计单位：金路电气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程锦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程锦 确认日期：2013年3月7日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张立 邓高平</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u>验收合格</u>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张立 邓高平</u>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 <u>2013</u> 年 <u>3</u> 月 <u>7</u> 日
检验时间: <u>2013</u> 年 <u>3</u> 月 <u>7</u> 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深圳华富村改造项目

配电箱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配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400202206 集中 194
工程项目：深圳华富村改造项目
签署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12 室

甲 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12
电 话：公司 0731-85699632、633、649 分 公 司：020-36717998
甲方现场相关联络人员：周建新（物资） 联系办法：13507318362
欧阳鹏（技术） 联系办法：15074896244

乙 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电 话：0755-83701368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755901829610803
下单邮箱地址：lingqixiaoshou@sina.com
乙方合同执行（或联络人员）：林达通 联系办法：1359272447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电箱，双方需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正确地履行合同，直至按本合同所有条款的规定执行终结为止；本合同所有附件（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商务与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生产厂家、品牌、产地：本合同供货物资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凌祺牌，产地为深圳。

第二条：标的物单价（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6,888,553.11 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6,096,064.70 元，税金总价为 792,488.41 元，税率为 13%）。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第 1 页 共 81 页

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品牌形象、商业信誉，或恶意诋毁甲方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情况。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决争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争议得不到解决，则未违约方可以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4.1.1 电子签章风险提示：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印章具有如下风险：

(1) USBKEY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14.1.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14.1.3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法律：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凌棋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2日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 TEL: (86-731) 85699632、85699633、8569964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机电
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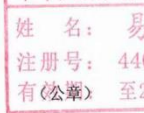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
验收, 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 GD-E1-914/6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 同 编 号：2021-安装-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三箱-LQ01

合 同 名 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机电安装工程三箱采购

甲 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三箱材料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1-安装-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三箱-LQ01

甲方（需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在甲方组织的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三箱招标活动中中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所需三箱委托乙方供应，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合同标的物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合计 (元)	税率%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品牌
1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一标段三箱（南区）	批	1	4544007.08	13	590720.92	5134728.00	凌祺
2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二标段三箱（北区）	批	1	4615106.19	13	599963.81	5215070.00	凌祺
合计（RMB 元）				9159113.27	13	1190684.73	10349798.00	

1.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0349798.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9159113.27元，税率13%，增值税1190684.73元。

1.2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履约期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外，本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1）、（2）、（3）、（4）、（5）、（6）、（9）、（10）的内容：（1）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税收除外）调整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3）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4）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5）运费（不单列时）；（6）标的物送达买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7）卸车费；（8）驻厂监造费；（9）配合组装、调试等费用；



2 单价一经定价，其单价不随市场变动而进行调整；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所供材料需满足工程实际、施工图技术要求，乙方报价含运输及税费，乙方保证产品验收合格并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赔付需方违约金 50000 元

第十条 解决纠纷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十二条 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纳税资质证书和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12-014 ☐☐☐

工程名称：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弱电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强（深圳）智能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 同 编 号： 2021-三建-光明中医院-材-配电箱-100

合 同 名 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

合同编号：2021-三建-光明中医院-材-配电箱-100

甲方（需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签订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所需配电箱委托乙方供应，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定)	税率 (%)	不含税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含税单 价	含税小计	备注（品 牌、生产 厂家）
1	配电箱	GL-B1AL	台	1	13	704.42	704.42	796	796	
2	配电箱	GL-2AL	台	1	13	1755.75	1755.75	1,984.00	1,984.00	
3	配电箱	GL-1AL	台	1	13	1100	1100	1,243.00	1,243.00	
4	配电箱	GL-ZAP	台	1	13	14598.23	14598.23	16,496.00	16,496.00	
5	配电箱	GL-1XAP1	台	1	13	3567.26	3567.26	4,031.00	4,031.00	
6	配电箱	GL-B1AT1	台	1	13	7096.46	7096.46	8,019.00	8,019.00	
7	配电箱	GL-B1AT2	台	1	13	7096.46	7096.46	8,019.00	8,019.00	
8	配电箱	GL-1AP1	台	1	13	5578.76	5578.76	6,304.00	6,304.00	
9	配电箱	GL-B1ALE	台	1	13	8741.59	8741.59	9,878.00	9,878.00	
10	配电箱	GL-2ALE	台	1	13	8741.59	8741.59	9,878.00	9,878.00	
11	配电箱	GL-1AP2	台	1	13	5341.59	5341.59	6,036.00	6,036.00	



暂定采购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1880000.00 元)；

暂定采购总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

(¥10513274.34 元)；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上述价格含材料送达本工程现场指定位置的全部费用_含材料进场、项目图纸深化及出图、
相关配件供应、指导安装 以及发票税金。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一）产品的技术要求

- 1.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 2.三箱设备内元器件应有“3C”认证,且消防电箱应有 3CF 认证，并满足消防验收的规定；
- 3.三箱内断路器和接触器应采用同一品牌；浪涌保护器需满足防雷验收要求；
- 4.三箱内二次元器件及导线须采用国产优质名牌；
- 5.箱体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落地柜板材厚度不小于 2.0mm，箱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喷粉烘烤或喷塑处理。
- 6.箱体必须为全封闭型，箱门上须装防尘垫，装以锁扣或其他相同经批准的锁。整个箱体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 7.箱内设备必须包括所规定额定电流的镀锡铜母线，以及足够截面的多接线端子的中性线和地线母线。
- 8.为了使带电部分和电线在打开前门板时能够完全屏蔽，所有在箱内的电线、母线等都应加以遮护，并提供一块 1.5mm 厚的阻燃前护板（控制箱可以例外）。只有断路器的操作手把和其周围的绝缘部分可以突出在阻燃前护板上。
- 9.必须配置一个接地端子，使箱体可以接地。装有二次元件的箱门应通过软编制铜带与接地端子相连。
- 10.三箱内主开关的相线和中性母线的额定电流不应小于 250A 和进线保护装置的电流。母线、母线固定支架和母线接线的布置必须能在 1 秒钟内承受 40KA 以上的短路电流的冲击。
- 11.所有三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在每个箱门内必须附有回路记录卡。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级及二次接线图。
- 12.总承包单位采购的设备、自带控制箱（柜）应有消防控制接点、弱电系统集成需要的要检测、通讯接口、控制接口。
- 13.双电源切换开关设有手动/自动、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具有过压、欠压、缺相的检测功能。当某路电源出现故障时，电源指示灯显示故障类型。过压、欠压的阈值可通过控制器背面的拨动开关进行设置。
- 14.双电源切换箱必须通过 AC-33 实验。
- 15.T 接箱
- 15.1.符合 GB14048.JB/T9659.IEC60947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 15.2.要求具有较强耐热性和抗冲击能力，可承受 120A/mm² 的短路冲击电流，绝缘基座采用不燃烧材料制作，耐老化性能优良；

（二）智能化要求

- 1.三箱箱体预留孔洞，便于智能化单位穿线。
- 2.三箱内需为漏电火灾监控模块预留一定空间并安装。
- 3.按照智能化设计要求,为智能抄表预留接线端子。
- 4.要求承包人必须实现下述功能，如有需要，承包人必须自行填加配置足够的元器件，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包含但不限于）：



第九条 补充条款：1、1、配电箱壁厚、电器元件应符合质量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一律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对账，每月 26 日前需将以甲方特定格式的纸质版对账单与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移交给甲方对账人员。

3、补充条款与合同固定条款有冲突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十二条 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纳税资质证书和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2021.8.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各分项、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承包合同的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最后验收组成员达成一致，该工程达到设计图纸的使用功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	--	---	---	---



深耕村项目 EPC 工程机电分包工程:



2020063-3-043

合同编号: 机电-深汕 2020063CL2020042 工程名称: 深耕村项目 EPC 工程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机电-深汕 2020063CL202004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 : 中铁建设集团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 方 :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深耕村项目 EPC 工程机电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第 1 页 共 224 页



合同编号: 机电-深汕 2020063CL2020042 工程名称: 深耕村项目 EPC 工程机电分包工程

2020063-3-043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 中铁建设集团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901-2 房间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901-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谭学彪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592393011P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支行

账号: 110060587018170057840

联系电话: 01051812510

供方: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法定代表人: 王辉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045219XJ

联系电话: 1589979666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 7559018296108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明确供方、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配电箱 采购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耕村项目 EPC 工程机电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2020063-3-043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 送至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中铁建设深耕村项目工地, 货车能到达地方进行卸车落地。

三、产品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材料明细, 由合同价格明细板块导入。详细请看明细记录。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 6994087 元, (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肆仟零捌拾柒元整。其中,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小写) 804629.6 元, (大写) 捌拾万肆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 供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距而向需方索赔。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 材料供应价、包装、运输、装卸、包装及运输(含装卸)损耗、组装、验收、专利权使用费、供方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 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 供方所供产品须符合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并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技术规范要求和需方招标要求。

2. 供方在(取得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或自通电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两者以先到期为准))期间内对供应物资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

3. 需方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和质量不合约定, 应于质量保证期内向供方提出异议(没有质量保证期的, 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2年内提出异议), 供方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供方拒不承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物资的货款; 在需方已付货款, 仅保留质保金的情况下, 供方需赔付需方合同总价 0 %的违约金。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1. 供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运输、



6、本合同的有效截止期为: 物资到场验收合格或经安装使用后的质保期与最终付款期限两者的最大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2.11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需方: 中铁建设集团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方: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耕村项目二期-商住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0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工程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同意验收,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0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3日



* GD - E1 - 914 / 6 *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鲁班奖项目）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配电箱（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195-机材-47	ERP 编号	20119H2014804
合同主题	配电箱买卖合同	签约日期	<u>2020-11-30</u>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用配电箱（柜）、控制箱（柜） 等设备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

1、合同暂定金额为：¥ 799.66 万元整

（暂定不含税金额¥ 707.66 万元，增值税率 13%，增值税额¥ 92.00 万元）

2、单价如未作特别说明，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全部费用在内：

（1）采购标的物的成本费、制作加工费；

（2）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损耗、利润、税费；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5）一切与采购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车所需之费用。

3、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配电箱配置符合 JB4013.1《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一般要求》

2、开关（含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热继电器、接触器、指示灯（长寿命型）、按钮、控制（电压、电流、时间）继电器等一次元件选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相当于 ABB、施耐德、西门子、GE 等同等系列品牌品质。招标图中断路器的分断能力是指该开关使用分断能力 ICS 值（ $ICS=100\%I_{Cu}$ ）。

3、柜体框架由型材组合而成，采用不少于 2mm 厚的不低于宝钢、武钢产品的覆铝锌钢板制成，其中柜门的厚度为 2.5mm，电气安装采用的安装板、条梁须镀锌钝化处理，并保证可靠的接地连续性，连续接地电阻应小于 100 毫欧。底盖板、护板、后盖板均可拆卸，便于安装接线维护。成排柜，柜与柜之间应有隔板。箱体、二层底板及隔板厚度不低于 2mm。柜内各种器具应安装牢固，导线排列整齐，压接牢固。全部框架、内隔板、功能单元及金属结构件为优质覆铝锌钢板。箱（柜）体外表面烤漆内部喷漆，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4、低压接地系统采用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配置，母线或母排规格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选用。

5、柜内元器件及材料采用不可燃材料制作。

6、柜几何尺寸不直度、水平度、不平行度（mm/m）不能>1mm；全长不>5mm。成排柜相互间接缝不>2mm。

7、箱内电器元件均选用具有 CCC 认证的产品。

8、所有电气元器件、附件均应有明显的代号标识，标识应符合图纸中的代号并为印刷体，标识表面有防止脏损的防护层，标识应牢固粘贴在元件的显著位置（发热元件除外）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用户使用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环控柜	46 台	深圳市
配电箱	3877 台	深圳市
合计	3923 台	
合同授予时间：2020 年		
合同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用户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卫星厅 杨炳康 0755-23456235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包括卫星厅、能源中心、综合管廊和地铁的大型公建项目，项目难度大、工期紧，深圳市凌祺有限公司能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高质量按时完成供货、调试和移交任务；2021 年 5 月 30 日一次性通过验收，2021 年 9 月 30 日顺利移交，2021 年 12 月 7 日正式通航。		
用户的评价意见：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在施工过程中与中建八局、中建安装、中国中车、民航二所等央企配合，能向广东省设计院和总包单位提出很多有益的建设性意见，圆满完成了深圳机场卫星厅、能源中心、综合管廊和地铁线路、场站、运维车间、行李隧道所有配电设备的供货任务，产品质量上乘，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同时，大批量集中供货的能力展现了该企业良好的资金实力、生产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该企业能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积极配合调试、验收和移交，值得一提的是在消防验收临近，元器件供应链出现问题的情况下，能迅速提供设备的第二套应急保障预案，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在项目投运后，该企业能积极落实配电设备的后期增补和调整，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得到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运维单位的一致好评。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感谢信

致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低压供配电作为深圳机场（卫星厅）运营保障的重要配套设备，安全品质和服务质量是提升旅客感知的关键环节，贵司作为深圳机场卫星厅及配套工程项目低压供配电设备的供货单位，在过去的三年，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在项目验收质保及后期运营维护过程中给予了有力的保障与支持，顺利实现“零安全生产事故、低故障率、高保障效率”的工作指标。

其中，感谢贵司项目技术人员卢高峰、姜坤同志在新冠防疫、设备质保服务对接等环节，积极组织、协调推进配合物业及相关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的需求、要求，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同时，感谢贵司其他相关各业务口的成员对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卫星厅）项目的默默付出与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卫星厅物业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0日

2、投标人证书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3Q32010772R5S



兹证明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219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发证日期: 2023-05-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6-05-14

换证日期: 2025-04-24

初始获证日期: 2008-05-2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é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3Q32010772R5S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3E32010471R5S



兹证明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219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5-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6-05-14

换证日期: 2025-04-24

初始获证日期: 2008-05-2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3E32010471R5S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1页/共1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5S32010335R2S



兹证明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219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4-24

证书有效期至: 2028-04-23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5-2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5S32010335R2S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1页/共1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3、拟派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姓名	张洪武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学 历	中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6197801272552	手机号码	136327964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7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4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拟派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完成的中国境内同类型货物安装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 负责人	备注
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 外线及高低 压变配电	1048. 9915	2017. 8-2018. 7	张洪武	
2	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南山智园 D 区主体工程	变配电	2206. 6169	2018. 7-2019. 9	张洪武	
3	电子科技大厦 D 座变配电系统增容工程	变配电	190. 6746	2019. 3-2019. 7	张洪武	
4	深圳市新明医院（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一期）改造工程	变配电	315. 1261	2019. 9-2019. 10	张洪武	
5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变配电	578. 9907	2019. 12-2021. 8	张洪武	
6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高压变配电及保 供电工程	215. 9161	2020. 12-2021. 1	张洪武	
7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新 小梅沙大酒店	高低压	1418. 1178	2022. 08-2023. 3	张洪武	配合、协 助指导总 包安装负 责人
8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 沙客厅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	446. 8992	2022. 08-2023. 3	张洪武	
9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变配电	550. 00	2024. 11-至今	张洪武	
注：1、拟派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完成的中国境内同类型货物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名字、证明配合安装项目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合同编号: SYGKJ-029-201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 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0KV 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石伟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11118585

本工程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10KV 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 29 号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工程内容：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10KV 外线（不含电缆采购）、高低压母排和柴油发电机及其环保工程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幢：22 层

建筑面积：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规土建许字 LG-2015-011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从第三人民医院原医院医技楼地下室变电所新增两台高压柜，并敷设两路 10KV 电缆（电缆甲供）至本期地下一层变电所、高压中置柜、直流屏、变压器及温控装置、低压配电柜、应急型柴油发电机组、室外电费沟、高压桥架、过路管线（水泥包封）、变压器高低压母线连线，低压柜、柴油发电机组之间的母线联结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配件及备品备件的供货、敷设、安装、新设备（或入网）检测、测试、试验、调试通过验收送电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9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圆捌角陆分

（小写）：1048.991586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 97.822736 万元，和奖金 0 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即 263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 的保修金。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南天居水木澜山

居 2 栋 205-2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907699

传真：

传真：0755-259078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

帐号：40000208090221006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9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工作单号:	090000/000000/555230
用电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布吉街道李朗社区 南园(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报装容量:	7200 kVA
客户联系人:	李国政	联系电话:	13713850855
受理日期:	2018年7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	李国政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资质(验)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完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 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李国政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2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15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3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7 接地电阻	☒ 是 ☐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8 标识牌齐全	☒ 是 ☐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 ☐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 是 ☐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0 安全工具	☒ 是 ☐ 否
8 继电保护	☒ 是 ☐ 否	21 消防设施	☒ 是 ☐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 ☒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 是 ☐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 ☒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 ☒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 ☐ 否	26 其他	☐ 是 ☒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u>高压部分合格, 低压部分合格</u> 检验人员签名: <u>郭泽军 林泽彬</u>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u>2018年7月18日</u>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u>合格</u> 客户(代表)签名: <u>李国政</u> 确认日期: <u>2018年7月18日</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张汝斌</u> 确认日期: <u>2018年07月18日</u>
---	--

项目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南山智园D区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甲方拟将该项目变配电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 为确保履行南山智园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签订本项目分包合同。

一、项目管理范围

包括甲方与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并根据现场实际要求完成临时用电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报建、验收等手续及10KV外线; 高、低压变配电; 发电机组等项目的安装及设备供给)。“施工合同”相关协议、有关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及增减工程量等文件均为该合同的附件, 合同及其附件所有属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内容及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全部由乙方严格履行并兑现。(详见“施工合同”)。

项目管理的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

二、项目管理经营形式

实行授权经营目标承包, 乙方承担本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经济责任, 实行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乙方在外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以甲方名义由乙方人员签署与有关厂家、材料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所产生的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清算偿还, 与甲方无关, 但甲方有权在征得乙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如因乙方原因引起材料款或其他债务引发纠纷,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 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好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手续, 遵守甲方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贯彻落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规定, 确保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合格, 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和文明施工。

三、项目经营管理指标

1、经济技术指标

按“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施工合同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施工, 如因工程需要缩短工期, 则乙方应无条件的服从,

并采取相应的可行措施保证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在此期间，乙方还应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要求。

(1) 合同总价：

小写：（暂定）人民币：22066169.59 元

大写：（暂定）人民币：贰仟贰佰零陆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玖分

此价格下浮 14%点作为合同暂定价。

该项目变配电工程分包模式为：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完成分包范围内容。

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审计报告的价格下浮 14%点为准。工程施工及结算由分包单位自行完成，自负盈亏；分包单位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供电局审图结束后，付 0%预付款作为设备的采购款；设备到现场，在次月 20 日前，付款至设备款的 60%；验收通电后付到 85%；业主结算完成后，根据业主结算审核价按下浮比例（14%点）折算后，90 天内付至 95%；余款自本分项工程验收通电后 27 个月内付清。

(3) 甲方从该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资料保证金。

(4) 该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留 5%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

(5) 其他杂费按甲方相关规定上交。

2、工程质量指标

工程开工前要具备具体的技术实施方案，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完全交底等技术支持施工资料，以确保现场的施工要求。

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须为 10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各分部工程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样板工程。

3、安全文明施工指标

年工伤频率小于 0.3%，因公死亡为零。工程施工达到“五无”，无受到政府部门的投诉和处罚，安全文明施工，争创双优工地。

4、工期指标：180 个日历天。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工期为准。

5、工人工资、材料及分包商工程款支付指标：

不论建设方资金是否到位，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甲方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各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材料款及分包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除保修款外）支付率达到 100%，拖欠款投诉率为零。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委派 唐小林（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1007491X）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乙方的工程



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综合治理、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就本工程与建设方或对外相关事宜进行交涉、洽商。

乙方委派 张洪武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7805100012)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包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约定, 对乙方的项目管理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面监控管理, 负责整个工程的总体部署和协调各方关系。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审计, 重点审计财务帐目, 年终进行全面审计。
- 3、督促乙方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任免和管理乙方的财务负责人。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经营不善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并做出处理。
- 5、掌握和了解乙方资金运用状况, 督促乙方工程款做到专款专用。

(二) 义务

- 1、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尊重乙方的自主权。
- 2、认真维护乙方合法经营权, 并疏通业务渠道, 在职责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困难。
- 3、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及签署相关的工程资料。
- 4、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权利

- 1、本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项目管理权。
- 2、有权负责本项目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有权根据项目的管理需要聘用相关管理人员, 并报甲方审批。
- 4、有权决定本项目部员工的工资及奖金。对不称职、玩忽职守、严重违反纪律、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 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甲方进行处理。

(二) 责任

接受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自觉维护甲方的整体形象和利益, 严格按照甲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执行。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上级部门的各项政策、法规、法令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做到合法经营, 文明施工, 按时上交各种税费。

根据施工生产需要, 按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配备专业项目经理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持证安

工程服务后续货款或工程款按新规定税金费率进行付款或结算。

8、乙方如有工人发生工伤、死亡事故，该受伤或死亡工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伤亡赔偿费用、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工人受伤，符合申报工伤条件的，由乙方申报工伤，甲方可予以协助。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人原因对其他第三方造成侵权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若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死亡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不仅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还须对超出社保或其他国家规定的费用承担责任，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怠于处理或未处理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从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所承担的费用、损失及其他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黑名单，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0、乙方除了承担因工受伤、死亡工人的所有赔偿责任外，仍须对工伤以外引起的工人受伤、死亡赔偿责任进行处理，并赔偿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费、住宿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丧葬补助金、慰问金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八、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非法手段或其他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货款总金额的1%扣除款项，作为违约金。

九、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工程款时自行失效（但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除外）。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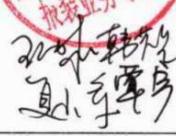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打印时间:

打印人: 陈媛

客户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作单号: 090000/00000166/4180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学苑大道交汇处	报装容量: 27200 kVA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陈媛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资质的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 线路、☐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检验范围	竣工检查项目
变压器	变压器规格、型号
变压器	变压器外观检查
变压器	变压器安装检查
母线	金属构件
母线	配制及安装架设
母线	接地检查
电缆	电缆外观、标志
架空配电线路	架空配电线路外观、标志
架空配电线路	电杆组立
架空配电线路	导线距离
户外电缆分接箱	户外电缆分接箱资质证明和技术资料
户外电缆分接箱	分接箱安装、质量
户外装置	户外装置资质证明和技术资料
户外装置	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
继电保护装置	外观检查
	检验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高压开关柜	二次回路	合格
高压开关柜	双（多）电源高压进线开关柜、母线	合格
低压配电柜（箱）	低压配电柜（箱）资质证明和技术资料	合格
低压配电柜（箱）	低压配电柜（箱）规格、型号	合格
低压配电柜（箱）	低压配电柜（箱）设备排列布置	合格
直流电源系统	对成套直流屏的检查	合格
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源系统接线端子、连接片的型号	合格
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源低压系统图	合格
箱式变电站（箱变）	箱式变电站规格、型号	合格
箱式变电站（箱变）	箱式变电站外观检查	合格
重要客户电源配置	自备应急电源	合格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南海供电局（本部） 检验人员签名：  检验时间：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低压电力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电力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客户服务热线：95598

电子科技大厦 D 座变配电系统 增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19D 改-01

工程名称: 电子科技大厦 D 座变配电系统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 电子科技大厦 D 座

甲 方: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 方: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电子科技大厦 D 座变配电系统增容工程”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系指: 作为电子科技大厦 D 座变配电系统增容工程合同, 除本合同留有约定外,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 “本项目”系指: 电子科技大厦 D 座变配电系统增容工程。
3. “合同价款”系指: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4. “工程总价”系指: 指完成此处所有工程内容, 满足甲方和规范要求后, 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实际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总额。
5.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范围内的 10kV 高压电缆、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母线槽联络等的深化设计出图及图纸报审, 增容工程报装、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详见报价清单。

二、承包方式:

1. 乙方须按设计图纸、甲方的相关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 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施工质量。工程按施工图纸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范围内的 10kV 高压电缆、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母线槽联络等的深化设计出图及图纸报审, 增容工程报装、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有工作内容。
2.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 (¥1906746.40 元)。总价包干,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质量、工期验收及相关费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等费用。结算总价包干, 详见报价清单。
3. 施工用水、电设施由乙方负责, 甲方仅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桥梁、市政道路路基、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工程乙方施工的所有内容均属于质保范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附则

1. 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3. 经甲方、乙方及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造价文件,以及往来文件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15303505
用电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深南路交汇处(深圳中电 综合楼)	报装容量:	2000 kVA
客户联系人:	冯齐发	联系电话:	13723702891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周余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盖章):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否	14
2	跌落式开关	☒ 是□否	15
3	高压避雷器	☒ 是□否	16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否	17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否	18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否	19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否	20
8	继电保护	☒ 是□否	21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否	22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否	23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否	24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否	25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否	26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检验人员签名: 周余、魏铭、唐顺民、李腾 供电企业(盖章): 福田供电局 检验时间: 2019年07月25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冯齐发 确认日期: 2019年 7 月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魏铭 确认日期: 2019年 7 月	

深圳市新明医院（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一期）改造工程-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17061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 同 编 号：2019-安装-新明医院-分-变配电-003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新明医院（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一期）改造工程-变配电工程

总 承 包 单 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8 页



变配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9-安装-新明医院-分-变配电-003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深圳市新明医院（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一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深圳市新明医院（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一期）改造工程-变配电工程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明医院（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一期）改造工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内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地下1层，地上14层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剪力墙框架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内容包括：按敷设路径实地测量电力电缆长度并考虑施工裕度，室外电缆至变配电房管道及电缆施工、20KV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端接，高压柜、母线、变压器的安装、低压柜采购安装；直流保护电源屏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电室内的所有接地制作及安装；原配电柜改造和电缆、母排、变压器的拆除运输装卸保管移交，所有电力设备基础槽钢制作安装防腐，变压器外的围栏；变配电室内的绝缘胶垫、防鼠板、标志牌、高低配电系统图、绝缘拉杆、靴、手套、柜（箱）等；本项目报建、报验、停电、送电、移交等有关手续办理。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为院方信息处智能化专业提供网络接口（RS485 通讯接口，MODBUS-RTU 通讯规约），需接入医院原电力



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价再下浮 15%，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发 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151261.8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整）；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3434875.36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283613.56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 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 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



二十一、补充条款

1。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讯美科技大厦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4、附件四：深圳市新明医院（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一期）改造工程一变配电工程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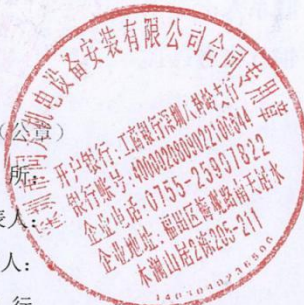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深圳)	工作单号:	090000/000001594664
用电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 光明街道办外, 圳美社区新站	报装容量:	原报装1196(KW) 新增3800(KW)
客户联系人:	郭锦	联系电话:	18826248351
受理日期:	2019年10月1日	业务受理人员: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承修、承试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郭锦 第七医院(深圳)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2 跌落式开关		是□否	15 低压避雷器
3 高压避雷器		是□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7 接地电阻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8 标识牌齐全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0 安全工具
8 继电保护		是□否	21 消防设施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否	26 其他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检验人员签名: 郭锦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19.10.20		客户意见: 符合送电条件 客户(代表)签名: 郭锦 确认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符合送电条件 施工单位(盖章): 确认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第一联: 供电企业存
第二联: 客户存
第三联: 施工单位存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 低压电力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电力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柜工程

合同编号: NFSZ-TJDS-A021/2019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高低压配电柜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红色印章/标记）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签约时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红色印章/标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树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南天居水木澜山居 2 栋 205、206、207、208、
209、210、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6121B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2384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7】020013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柜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柜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

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柜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高低压配电柜工程（不含甲方指定分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高、低压配电房和开闭所整体的供电局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变压器、成套高低压柜（屏）等设备供应和安装、配电房内部电缆桥架和母线槽、照明、接地施工以及整体验收、通电调试、正式通电、挡鼠板、消防柜、手套、绝缘鞋等必备物品的购置）。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含 9%增值税）¥：5,789,907.26 元，金额大写：伍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柒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311,841.52 元，税金为¥：478,065.74 元。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三、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出具的进场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出具的完工确认书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准。合同生效期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施工质量合格，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建设行政相关部门的验收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分包人：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19863509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报装容量：7660kVA			
客户联系人：李文峰		联系电话：15976855110			
受理日期：2021年7月1日		业务受理人员：袁海清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10kV线路、10kV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设计单位（盖章）：_____ 客户签名（盖章）：唐永峰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 是 ☐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 是 ☐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 是 ☐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有 ☐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有 ☐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 有 ☐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有 ☐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低压部分施工质量合格。 计量人员签名：李锐坤 谢军平 高压部分施工质量合格。 配电人员签名：_____ 营业人员签名：_____ 供电企业（盖章）：_____ 检验时间：年月日 2021.8.2		客户意见： 白检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唐永峰 确认日期：年月日 2021.8.2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白检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_____ 确认日期：年月日 2021.8.2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高压变配电及保供电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17061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 同 编 号： 2020-四建-阜外医院-分-变配电-001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高压变配电及保供电工程

总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5 页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0-四建-阜外医院-分-变配电-001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高压变配电及保供电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高压变配电及保供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2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院内

建筑面积：88470m²

建筑层数：地下 3 层，地上 20 层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新增 16 台 10KV 高压柜，将原 2 路 10kV 电源一用一备，调整为 2 路 10kV 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每路 10kV 电源均能承担本组供电范围内的全部一、二级负荷；新增高压柜设置在原变电站内高压柜处；另为保障改造期间医院正常运营用电，提供保供电措施费。

三、工期

1、总工期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 5000 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以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最终审定的对应本合同工程甲方结算价再下浮 12 %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0881.81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159161.17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178279.36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墙脚手架、施工电梯等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讯美科技大厦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5、附件五：《廉洁从业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661282

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

(盖章):

客户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18663881
用电地址: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报装容量:	
客户联系人:	李影	联系电话:	13682661282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李影 施工单位(盖章): 国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否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7	接地电阻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0	安全工具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否	21	消防设施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否	26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u>合格</u>	客户意见:	<u>合格</u>
检验人员签名:	<u>张俊明</u>	客户(代表)签名:	<u>李影</u>
供电企业(盖章):	<u>国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u>	确认日期:	2021年 1月 3日
检验时间: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张俊明</u>
		确认日期:	2021年 1月 3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820190022059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高低压及三箱设备采购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18.11782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8

查验码: 70475071804893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jy

合同编号：小梅沙大酒店-F-2022005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新小梅沙大酒店高低压及三箱设备采购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供货单位）：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合同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件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则按照合同补充条款、合同条款、附件为顺序进行解释。）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7：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

附件 8：《高低压及三箱设备供货技术要求》；

附件 9：《备品备件》。

附件 10：新小梅沙大酒店高低压及三箱设备采购参考品牌表

453	配电箱	B1-2APz3	台	1	27275.00	27275.00	
454	配电箱	2-3AP1	台	1	2118.00	2118.00	
455	配电箱	1-3APjf1	台	1	1298.00	1298.00	
456	配电箱	1-3APjf2	台	1	321.00	321.00	
457	配电箱	1-3APjf3	台	1	5382.00	5382.00	
458	配电箱	4-3AP1	台	1	1299.00	1299.00	
459	配电箱	1-4APjf1	台	1	3620.00	3620.00	
460	配电箱	1-4APjf2	台	1	1621.00	1621.00	
461	配电箱	1-4APjf3	台	1	2423.00	2423.00	
462	配电箱	12-4AP1	台	1	5506.00	5506.00	
463	配电箱	1-3APjf4	台	1	321.00	321.00	
464	配电箱	1-4APjf4	台	1	3775.00	3775.00	
465	配电箱	B1-2APEz2	台	1	15364.00	15364.00	
466	配电箱	3-3APE1	台	1	321.00	321.00	
467	配电箱	WDAPEjg	台	1	3225.00	3225.00	
468	配电箱	2-3APE1	台	1	328.00	328.00	
469	配电箱	3-2APE1	台	1	328.00	328.00	
470	配电箱	1-3APE1	台	1	321.00	321.00	
471	配电箱	WDATpyy	台	1	19633.00	19633.00	
472	配电箱	B1-2APC1	台	1	12266.00	12266.00	
473	配电箱	B1-2APB1	台	1	12266.00	12266.00	
474	配电箱	4-3ATfj1	台	1	21607.00	21607.00	
475	配电箱	11-4ATfj1	台	1	15259.00	15259.00	
476	配电箱	WDATfj2	台	1	22999.00	22999.00	
477	配电箱	WDATfj3	台	1	22999.00	22999.00	
478	配电箱	1-4ATfj1	台	1	11501.00	11501.00	
479	配电箱	3-1ATfj1	台	1	16887.00	16887.00	
480	配电箱	3-2ATfj1	台	1	28729.00	28729.00	
481	配电箱	3-2ATfj2	台	1	21607.00	21607.00	
482	T 接箱		台	211	480.00	101280.00	
483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500W	台	51	5190.00	264690.00	
484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600W	台	13	5190.00	67470.00	
48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000W	台	10	6314.00	63140.00	
三	暂列金					760065.05	
四	总价(共三)					14181178.22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81178.22 元(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壹仟壹

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760,065.05 元。

2.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2549715.24】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1631462.98】元。

3.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发生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5.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在未发生实际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之前不予支付。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021-616919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帐号:310015229170554358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永明

承包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总部地址:

电话:0755-837013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帐号:7559018296108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辉

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补充条款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45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
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01-510

电话: 17665379998

电话: 0755-8370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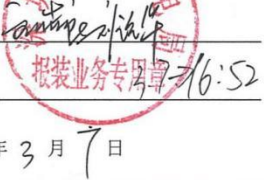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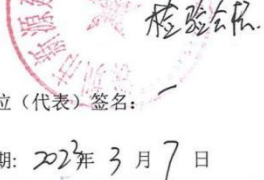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2022-08-24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3597677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		报装容量：48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2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张作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张作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张作			客户（代表）签名： 张作 确认日期：2023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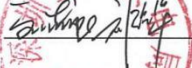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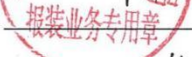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 2023年3月7日
检验时间: 2023年3月7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 23597687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			报装容量：8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2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李强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环境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程锦 确认日期：2023年3月7日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强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 2024年3月7日
检验时间: 2024年3月7日 16:42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820190022060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2
地块梅沙客厅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6.899241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2



查验码: 50327403153958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21-22-01DD012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沙客厅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沙客厅工程高
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合同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件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则按照合同补充条款、合同条款、附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条款的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7：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

附件 8：《特发梅沙客厅项目机电工程供应及安装技术规范高低压变配电系统（A 版）》（2021 年 12 月）、《特发梅沙客厅项目机电工程供应及安装技术规范配电箱系统（A 版）》（2022 年 3 月）及《梅沙客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和三箱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155	配电箱	QK3	台	5	13%	2,999.12	3,389.00	14,995.58	1,949.42	16,945.00
156	配电箱	RPk1	台	1	13%	5,691.15	6,431.00	5,691.15	739.85	6,431.00
157	配电箱	RPK2	台	1	13%	5,691.15	6,431.00	5,691.15	739.85	6,431.00
158	配电箱	SK1	台	1	13%	1,085.84	1,227.00	1,085.84	141.16	1,227.00
159	配电箱	B3PK1	台	1	13%	1,215.04	1,373.00	1,215.04	157.96	1,373.00
16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台	23	13%	4,199.12	4,745.00	96,579.65	12,555.35	109,135.00
合计:								3,954,860.54	514,131.87	4,468,992.41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468,992.41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壹分)。其中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2.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含税总价)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4,860.54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14,131.87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3. 甲乙双方同意, 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 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 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 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对采购标准、采购规模作调整及合同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可调情形外, 市场价格变化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 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但若实际采购量少于招标时采购量, 结算时应扣除未采购部分的费用。

5.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变更而预留的金额, 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 在未发生实际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之前不予支付。结算时, 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 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1.2 培训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人数：约 人。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掌握一般设备故障处理。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完成供电部门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合格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补充条款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电话：010-8398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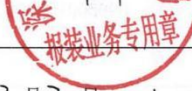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3701368

日期：

日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 23597362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梅沙客厅			报装容量：4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2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张嘉乐			
声明：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南方电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方电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 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 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 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 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 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张 确认日期：2023年3月7日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 2023年3月7日
检验时间: 2023年3月7日 16:34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完成情况
1	施工现场安全	合格			
2	施工资质	合格			
3	施工方案	合格			
4	施工人员	合格			
5	施工设备	合格			
6	施工材料	合格			
7	施工环境	合格			
8	施工安全	合格			
9	施工质量	合格			
10	施工进度	合格			
11	施工费用	合格			
12	施工合同	合格			
13	施工保险	合格			
14	施工记录	合格			
15	施工验收	合格			
16	施工总结	合格			
17	施工评价	合格			
18	施工反馈	合格			
19	施工整改	合格			
20	施工复查	合格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3597693			
用电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小梅沙片区梅沙客厅			报装容量：2500kVA			
客户联系人：程锦			联系电话：13794490608			
受理日期：2013年3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黄江华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金路电气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客户签名：程锦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程锦			客户（代表）签名： 程锦 确认日期：2013年3月7日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张立 邓高平</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u>验收合格</u>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张立 邓高平</u>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 <u>2013</u> 年 <u>3</u> 月 <u>7</u> 日
检验时间: <u>2013</u> 年 <u>3</u> 月 <u>7</u> 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福利中心三期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 ZZGHFLZX-20241106

合同编号: SZFLZXJD-005

备案编号: ZZGHFLZX-2024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广东中正港航建工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0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中正港航建工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合同范本》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变压器安装容量 7700kVA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项目部指定范围，其中包括：

（1）南山区福利院变配电分项工程，即从外线接火到配电房内低压柜的安装中的部分清单（不含低压柜的所有出线，详见附件6）、招标版图纸及招标版技术文件（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的文件）为准；另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正式图纸变更内容，也是本分包合同的实施范围，由变更引起的合同款变化，以总包结算价格按本合同第六点执行；双方约定高压柜、变压器和低压柜由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符合总包合同参考品牌库或南山区工务署参考品牌库的产品。

（2）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交通疏导、围挡安装及拆除、施工周边场地清理及冲洗、工完场清等。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4）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市政工程施工内容。

（5）图纸清单要求内容及其他零星劳务分项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也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

施工，且必需在甲方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

5、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甲方确认的漏项漏量部分除外）。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5 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或者双方签约人微信通知为准，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专用配电房须在 11 月 25 日前完成土建部分的施工内容，并移交公共管线和 2 号配电房，否则工期和通电时间顺延。乙方在确保上述各节点及总工期前提下的全部投入已在综合单价中做了详尽考虑。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变配电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五、分包工程造价

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5,500,000.00 元。

按照总包合同约定，包括变配电工程电气部分及高压进线电缆（详见本合同附件），含通过各级验收、包括送电（不包括：低压柜的所有馈线分项工程、土建、消防和电缆桥架及管道的分项工程），上述内容的合同暂定含税最低价为¥5,500,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变更增加的费用按协议约定计算分配。

工程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六、合同价款确定

本工程所涉内容，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办理一切结算手续。在实施过程中，如项目提升或图纸优化而发生签证、变更，带来项目造价的变化，具体按如下意见办理双方的内部结算：

变配电分项工程：

（1）如建设单位与中建五局的变配电分项工程总结算金额 G 较原合同金额（655 万元）增加值大于 40 万元，即超过 695 万元部分先下浮 20%，按照剩余部分结算金额的三分之二再加上 40 万元作为乙方的合同工程款增加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为： $(G-695 \text{ 万元}) \times 80\% \times 2/3 + 40 \text{ 万元} + 550 \text{ 万元}$ ，乙方需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税率为 9% 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如该分项工程总结算金额 G 较原合同金额（655 万元）增加值小于 40 万元，甲方付给乙方的金

认可；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按实结算。

2、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3、现场能计量的都必须按照计量规则签订工程量。原则上不允许签工、签台班，如现场实际需求签工或台班，需注明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并且签上工作内容、完成的工程工序、完成工程量。

4、现场签证单必须由项目施工员、生产经理、安全员、材料员、项目经理确认后报公司审核，经公司审核批注并且盖章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只有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没有盖公章，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无理要求另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更不得以停工、退场相要挟，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并列入甲方劳务供方黑名单，不得再承建甲方任何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工程。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经理：林圣红；电话：_____。

2、乙方现场代表：张洪武；电话：_____。

3、乙方现场代表应常驻项目，确保每月不少于 25 天。如乙方需要更换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现场代表。

4、甲方工作

(1) 负责提供具备施工的工作面及运输通道给乙方，负责施工质量监督、负责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用水。

(2) 甲方对发包人负责，对工程的质量、技术、进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全面控制。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协调与发包人、其他分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外界各方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

(3) 负责协调本协议范围内（中建五局）各种资料的盖章事宜，按本合同条款足额按时付款。

(4) 并委派 林圣红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联系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和计量等工作事宜。

(5)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安全帽、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人到甲方项目部领取并办理好领取交接手续，凭乙方领料单按每套 5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5、乙方工作

(1) 乙方除现场代表还应根据施工进度配备项目相应的技术工人，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机械设备的稳定，人员住宿伙食自理，零星辅料、电机设备、散状材料二转器械、发电机自备，并教育施工人员自觉接受工地的管理及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文明施工、卫生噪音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已知悉以上全部合同条款，并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中正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阔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杨美霞	签约代表	王辉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技园24栋C区1层700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东三路2号水水澜山2栋206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开户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	开户行名	工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	44050177513500001001	账 号	4000020809022100644
纳税识别号	91360502159911471U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36121B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4、投标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投标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1396198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电信控装置

发 明 人：王辉

专 利 号：ZL 2020 2 3284642.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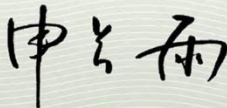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号：CN 2139866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96198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辉

证书号 第130682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 HPLC 接口的全电量测控仪

发 明 人：王辉;杨炳康

专 利 号：ZL 2020 2 1953056.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建业大厦 A 幢 4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917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06824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辉；杨炳康

证书号第 135813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地理位置的展位箱

发 明 人：刘明珠;王辉

专 利 号：ZL 2020 2 1950177.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建业大厦 A 幢 4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6001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358138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明珠, 王辉

证书号第128848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图像采集的全电量测控器

发 明 人：刘明珠;王辉

专 利 号：ZL 2020 2 1950178.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建业大厦A幢40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9097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88488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明珠; 王辉

证书号第2181371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电气火灾探测的物联网配电箱

专利权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
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发明人：王辉;徐兆颖;强泰山

专利号：ZL 2024 2 0024351.5

授权公告号：CN 22182866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辉;徐兆颖;强泰山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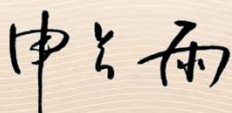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6、投标人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493798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特殊通信方式的多功能仪表及通信方法		
发 明 人：王辉		
专 利 号：ZL 2021 1 0020522.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81677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2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493798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辉

证书号第624417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量及非电量物联网监控装置

发明人：王辉;秦云峰;刘明珠

专利号：ZL 2023 1 0586384.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2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31717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24417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4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辉;秦云峰;刘明珠

证书号第614975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可监可控的物联网配电箱

发 明 人：王辉;秦云峰;强泰山

专 利 号：ZL 2023 1 0389455.6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13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7月18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11613146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14975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辉;秦云峰;强泰山

证书号第725530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数字孪生的机电设备生命周期追溯管理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
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发明人：强泰山;黎锐文;蒲凌;黄晓峰;陈泽亮

专利号：ZL 2024 1 0501372.6

授权公告号：CN 118070078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强泰山;黎锐文;蒲凌;黄晓峰;陈泽亮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低压柜产品认证证书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第143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05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
生产者签章: 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05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GCK 主母线: InA=2500A~1000A, Icw=50kA; 馈电柜配电母线: Ing=1000A~400A, Icw=50kA; 控制柜配电母线: Ing=1500A~400A, Icw=50kA; Un=480V、415V、400V、380V, Ui=690V; 50Hz; IP40;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辉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3010301617165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Ing=1500A~400A,Icw=50kA;Un=480V、415V、400V、380V,Ui=690V;50Hz;IP40;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郑泉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00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知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00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GCK 主母线: $I_{NA}=4000A \sim 1600A$, $I_{cw}=80kA$; 配电母线: $I_{Ng}=1500A \sim 400A$, $I_{cw}=50kA$; $U_n=480V$ 、 $415V$ 、 $400V$ 、 $380V$, $U_i=690V$; $50Hz$; $IP40$;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广东
生产者签章: 广东恒实实业有限公司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2107364654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InA=6300A~4000A,Icw=100kA;馈电柜配电母线:Ing=4300A~1600A,Icw=80kA;控制柜配电母线:Ing=2000A~400A,Icw=50kA;Un=480V、415V、400V、380V,Ui=690V;50Hz;IP40;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郑泉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2980301011416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辉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2980301011416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GCK 主母线: InA=6300A~4000A, Icw=100kA; 馈电柜配电母线: Ing=4300A~1600A, Icw=80kA; 控制柜配电母线: Ing=2000A~400A, Icw=50kA; Un=480V、415V、400V、380V, Ui=690V; 50Hz; IP40;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有效期至：2032年01月21日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发

陈红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话: +86 10 83886666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09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低压无功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15576-2020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8-01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市
生产者签章: [Red Seal]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09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LQJ In=572A~68A, Icw=15kA; Ue=400V, Ui=690V; 500kvar~60kvar, 单相、三相结合补偿; 50Hz; IP40, 户内型; 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机电开关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辉

自我声明时间: 2022-03-01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市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16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配电箱(配电板)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3-2017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60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1-06-08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316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PZ InA=250A~10A, Icw=10kA; Ue=400V、380V、230V、220V, Ui=500V; 50Hz; IP44、IP43、IP42、IP41、IP40、IP30-操作面
IP20C,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60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1-06-08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电表箱(配电板) XCM InA=250A ~ 10A,Icw=10kA;Ue=380V、220V,Ui=500V;50Hz;IP44-操作面 IP20C,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3-2017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东林 陆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话: +86 10 83886666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282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电表箱(配电板)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3-2017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60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1-06-08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者签章: (盖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282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XCM InA=250A~10A, Icw=10kA; Ue=380V、220V, Ui=500V; 50Hz; IP44-操作面IP20C,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60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1-08-08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21 主母线InA=400A~63A,Icw=35kA;Un=415V、400V、380V,Ui=690V;50Hz;IP65、IP54、IP44、IP43、IP42、IP41、IP40、IP30;户内型
---------------	--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答发

郑士泉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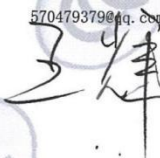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6119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6119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XL-21 主母线: InA=400A~63A, Icw=35kA; Un=415V、400V、380V, Ui=690V; 50Hz; IP65、IP54、IP44、IP43、IP42、IP41、IP40、IP30;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广东
生产者签章: 广东松本实业有限公司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020260874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动力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21 主母线:InA=1250A~400A,Icw=35kA;Un=415V、400V、380V,Ui=690V;50Hz;IP65、IP54、IP44、IP43、IP42、IP41、IP40、IP30;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郑泉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8003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辉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8003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XL-21 主母线: InA=1250A~400A, Icw=35kA; Un=415V、400V、380V, Ui=690V; 50Hz; IP65、IP54、IP44、IP43、IP42、IP41、IP40、IP30;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0010301392240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Prisma iPM 主母线:InA=400A~10A,Icw=6kA;Un=380V,Ui=400V;50Hz;IP44;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郑泉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292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辉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292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Prisma iPM 主母线: InA=400A~10A, Icw=6kA; Un=380V, Ui=400V; 50Hz; IP44;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辉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0010301392242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E 主母线:InA=400A~10A,Icw=6kA;Un=380V,Ui=400V;50Hz;IP44;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郑泉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294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5层501-510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
生产者签章: (盖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51294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MNS-E 主母线: InA=400A~10A, Icw=6kA; Un=380V, Ui=400V; 50Hz; IP44; 户内型

联系人: 崔建华
电话: 0755-82932931
电子邮箱: 570479379@qq.com
指定签字人:

王峰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05

自我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8、提供所投货物（变压器）型式试验报告和检验检测报告

No.DY24414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干式变压器

型号规格 SCB14-2500/10-NX2

委托单位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例行试验、型式试验、特殊试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RE FOR SMART GRID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EQUIPMENT (GUANGDONG)



No.DY24414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有效性查验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5 页

产品名称	干式变压器	生产日期/ 有效日期	2024-10/ _____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SCB14-2500/10-NX2	编号/批号	1LCT11761605/ _____
委托单位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单号/ 抽样单号	YBQ24/000313/ _____
委托单位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300 号	检测类别	例行试验、型式试验、 特殊试验
受检单位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生产者 (制造商)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_____
生产者 (制造商)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300 号	来样方式 送/抽样者	送样
样品数量	1 台	到样日期/ 抽样日期	2024-10-15/ _____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	验讫日期	2024-11-06
检测依据	GB/T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94.3-2017 《电力变压器 第 3 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GB/T 1094.5-2008 《电力变压器 第 5 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GB/T 1094.10-2022 《电力变压器 第 10 部分 声级测定》 GB/T 1094.11-2022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 10228-2023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判定依据	GB 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客户委托要求		
检测 结论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 14 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11-07 （DY）		
备注	_____		

批准：李旭

审核：袁小娟

主检：林伟刚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No. DY244149			
		第 2 页 共 45 页			
检测项目及结果汇总					
序号	试验项目	规定值	测量值		项目结论
		标准 (技术要求)	短路前	短路后	
1	绝缘电阻测量 (例行试验)	提供绝缘电阻值 (GΩ)	H - L.E: >100 L - H.E: >100 H.L - E: >100	H - L.E: >100 L - H.E: >100 H.L - E: >100	提供实测值
2	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 (例行试验)	主分接电压比偏差: ±0.5% 联结组标号: <u>Dyn11</u>	+0.10% Dyn11	+0.07%~+0.08% Dyn11	合格
3	绕组电阻测量 (例行试验)	高压绕组电阻 (线) 不平衡率≤2 (%) 低压绕组电阻 (线) 不平衡率*≤2 (%) 低压绕组电阻 (相) 不平衡率≤4 (%)	高压 (线): 0.11 低压 (线): 3.40 低压 (相): 1.61	高压 (线): 0.09 低压 (线): 3.44 低压 (相): 1.40	合格
4	外施耐压试验 (例行试验)	高压: <u>35</u> kV 60s 低压: <u>3</u> kV 60s 试验电压不应出现突然下降	35.0kV 60s 3.0kV 60s 符合	35.0kV 60s 3.0kV 60s 符合	合格
5	感应耐压试验 (例行试验)	施加电压 (kV): 2U _r 感应电压 (kV): 20 持续时间 (s): 120 (f _n /f) 频率 (Hz): f > 50 试验电压不应出现突然下降	0.8 20 30 200 符合	0.8 20 30 200 符合	合格
6	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 (例行试验)	I ₀ (%): ≤ <u>0.6</u> P ₀ (kW): ≤ <u>2.450</u>	0.23 2.328	0.24 2.348	合格
7	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例行试验)	t= <u>120</u> °C Z (%): <u>8.0</u> (1±10%) P _K (kW): ≤ <u>15.445</u> P _Δ (kW): ≤ <u>17.895</u>	7.51 15.056 17.384	7.51 15.048 17.396	合格
8	局部放电测量 (例行试验)	测量电压 (kV): 1.3U _r 持续时间 (min): 3 放电量 (pC): ≤5	13 3 A 相: <2 B 相: <2 C 相: <2	13 3 A 相: <2 B 相: <2 C 相: <2	合格
9	温升试验 (型式试验)	容量 2500kVA 下 (冷却方式 AN) 高压绕组平均温升 (K): ≤ <u>100</u> 低压绕组平均温升 (K): ≤ <u>100</u>	93.7 93.4	合格	
		容量 3250kVA 下 (冷却方式 AF) 高压绕组平均温升 (K): ≤ <u>100</u> 低压绕组平均温升 (K): ≤ <u>100</u>	85.5 54.6		
注: 低压绕组电阻 (线) 不平衡率超过 2%, 其实测值和原因说明见第 5 页及第 23 页。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No. DY244149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45 页	
检测项目及结果汇总					
序号	试验项目	规定值	测量值	项目	结论
		标准（技术要求）			
10	声级测定 （型式试验）	AN 冷却方式下：			合格
		声压级 $\overline{L_{PA}}$ (dB (A))： ≤ 66	46		
		声功率级 $L_{WA,UN}$ (dB(A))： $\underline{\hspace{1cm}}$	63		
		AF 冷却方式下：			
		声压级 $\overline{L_{PA}}$ (dB (A))： ≤ 75	61		
		声功率级 $L_{WA,UN}$ (dB(A))： $\underline{\hspace{1cm}}$	78		
11	在 90%和 110%额定电压下的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试验 （型式试验）	励磁电压：90% U_r			提供实测值
		I_0 (%)： $\underline{\hspace{1cm}}$	0.17		
		P_0 (kW)： $\underline{\hspace{1cm}}$	1.824		
		励磁电压：110% U_r			
		I_0 (%)： $\underline{\hspace{1cm}}$	0.37		
		P_0 (kW)： $\underline{\hspace{1cm}}$	3.033		
12	运输质量的测定 （称重） （特殊试验）	总重量 (kg)： 提供实测值	7100		提供实测值
13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 （特殊试验）	试验次数：9 次	9 次		合格
		持续时间 (s)： $0.5 \pm 10\%$	$0.510 \sim 0.515$		
		试验电流、电压波形无异常	无异常		
		试验前后测量相电抗差： $\leq 4.0\%$	最大相电抗差 0.45%		
		试验前后实体检查应无明显变化	无明显变化		
		短路后复试例行试验合格	复试例行试验合格		
14	雷电全波冲击试验 （型式试验）	全波 (kV)： 75 (1±3%)	全波 (kV)： 73.85~76.75		合格
		在降低电压和全电压下的波形图比较应无明显差异	符合		
注：依据客户委托要求，所有试验在变压器带外壳条件下进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20



实验室名称: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Lab Name: Suzhou Electrical Apparatus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 of Electrical Apparatus Products

No 23N0897-S

检验（试验）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Client:

产品名称: 干式变压器
Name of Product:

产品型号: SCB-2500/10-NX1 (SCB18-2500/10-NX1)
Product Type:

检验类别: 委托试验
Test Category:

本实验室对出具的检验（试验）结果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The laborator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spection (Test) results.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No: 23N0897-S

共 24 页 第 01 页

委托单位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试验
生产单位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名称	干式变压器	产品型号	SCB-2500/10-NX1 (SCB18-2500/10-NX1)
生产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300 号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1LCT11569302
检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送样数量	1 台
检验项目	例行试验 型式试验 在 90%和 110%额定电压下的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	检验依据	GB/T 1094.1—2013 GB/T 1094.10—2022 GB/T 1094.11—2022 GB/T 10228—2023 JB/T 10088—2016 GB 20052—2020 IEC 60076-1:2011 IEC 60076-10:2016 IEC 60076-11:2018 委托书要求
检验结论	干式变压器（型号：SCB-2500/10-NX1(SCB18-2500/10-NX1)）例行试验、型式试验、在 90%和 110%额定电压下的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的试验结果符合检验依据标准和委托书要求，样品上述试验合格。 实测产品空载损耗，负载损耗参数符合 GB 20052—2020 能效 1 级要求。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结论仅对送试样品负责。		
备注	/		

编制：杨小伟 校对：张娅 审核：袁小勇 批准：朱明华

SJJJ-GB001

(11)

检 验 报 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No: 23N0897-S 共 24 页 第 04 页	
试验结果汇总					
序号	试验项目	规定值		测量值	项目 结论
		标准（委托要求）			
1	绕组对地及绕组间直 流绝缘电阻测量 （例行）	提供绝缘电阻值（GΩ）		H-L-E: 2340 L-H-E: 696 H-L-E: 654 铁心-地: 159	/
2	电压比测量 和联结组标号检定 （例行）	主分接电压比偏差: 规定电压比的± 0.5%和实际阻抗百分数的±1/10 两者 间取低值 联结组标号: Dyn11		-0.05%~0.13% Dyn11	合格
3	绕组电阻测量 （例行）	最大电阻不平衡率 线电阻: ≤2% 相电阻: ≤4%		高压(线): 0.35% 低压(相): 2.55%	合格
4	外施耐压试验 （例行）	高压: 35 kV 60s 低压: 3kV 60s		35kV 60s 3kV 60s	合格
5	感应耐压试验 （例行）	施加电压（kV）: 2U _r 感应电压（kV）: 20 持续时间（s）: 120(f _r /f) 频率（Hz）: >50		0.8 20 30 200	合格
6	空载损耗和 空载电流测量 （例行）	I ₀ （%）: 0.60 +30% P ₀ （kW）: 2.080 +0%		0.17 1.9531	合格
7	在 90%和 110%额定 电压下的空载损耗和 空载电流测量 （委托）	I ₀ （%）: 提供实测值 P ₀ （kW）: 提供实测值		90% 110% 0.13 0.22 1.5550 2.4599	/
8	短路阻抗和 负载损耗测量 （例行）	t: 145℃ Z（%）: 6.0 ±10% P _k （kW）: 16.605 +0% P _g （kW）: 18.685 +0%		6.24 14.4588 16.4119	合格
9	局部放电测量 （例行）	三相测量 施加电压（kV）: 1.3U _r 持续时间（min）: 3 放电量（pC）: ≤10		13 3 A: <6、B: <6、C: <7	合格
10	温升试验 （型式）	绕组温升限值（K）: 125		高压绕组温升: 92.6 低压绕组温升: 101.0	合格
11	声级测定 （型式）	声压级 $\overline{L_{PA}}$ dB(A): ≤56 声功率级 L_{WA} dB(A): ≤72		45 61	合格
12	雷电冲击试验 （型式）	全波（kV）: 75 ±3%		74.88~75.71	合格
以下空白					

9、投标人是否自有工厂

自有生产工厂—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055320490M	名称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 路交汇处瑞祥科技产业园A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爱国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055320490M

注册号：441500000015255

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登记机关：深圳监管局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055320490M

注册号：441500000015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2年09月27日

登记机关：深圳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锦缘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含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器元件、能源监控系统及相关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核准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144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王辉	1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工厂为自有产权物业





粤 (2021) 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第 0001547 号

权利人	深圳中瑞配电科技有限公司(91441500055320490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业大道和创新大道交汇处(原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瑞恒配电厂区(一期)1#轻工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1521113007GB00036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研发
面积	建筑面积: 16178.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12年10月13日至2062年10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E-2012-0004,宗地面积: 28970平方米 2.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3.登记价: 4.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1. 本宗地权属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价格为人民币6025800元。2. 本宗地项目为分期开发建设,本次登记瑞恒配电厂区(一期)1#轻工厂房建筑面积16178.44平方米。3. 涉及项目产权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等不动产登记业务按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4. 本宗地其他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按441521-201201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以下空白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10、投标人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码: ZXRC202387144

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219XJ

依据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公司背景、经营状况、司法风险、财务指标、公司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公众认可度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经审核评估,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出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04日

评审机构: 中鑫润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www.credit001.com

www.cecbid.org.cn

年审记录:

年审标粘贴处

年审标粘贴处



企业诚信公示服务系统
中鑫润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互认标识

公示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注: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 在本证书目标处粘贴年审标方为有效, 否则自动失效。

11、质保承诺书

质保承诺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安装完毕，完成供电部门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合格证书，即进入产品质保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2.维保内容及周期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行业的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较严格为准。

3.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对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故障及软件维护升级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4.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5.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 3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 2 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n”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联系电话：0755-82932931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12、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高低压变配电及电气三箱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答疑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供货期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总供货期为 120 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其中：

（1）高低压变配电设备供货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电气三箱设备供货期为 120 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5 层 501-510

联系电话：0755-82932931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13、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凌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王健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